

湖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湖北省红十字会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领导及指挥机构

2.2 应急执行机构及职责任务

3 预警预报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4.2 信息报送、处理和管理

4.3 救助热线

4.4 指挥和协调

4.5 紧急处置

4.6 自然灾害等调查分析及救助工作检查评估

4.7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重建

5.2 监督与审计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3 群众的安全防护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责任与奖惩

7.3 制定与实施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高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应急反应能力，及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助工作，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省红十字会作为省政府救灾工作的补充，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独立自主、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宣传发动社会资源，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协助政府为受损害群众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救助。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领导及指挥机构

2.1.1 应急领导机构

省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是省红十字会系统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

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在执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救助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副组长为其他会领导，成员由省会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其工作职责是：

组织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实施应急响应；核批向省委、省政府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汇报灾情；决定向社会发出募捐呼吁、向总会请求援助以及通过总会向其他省（市、自治区）红十字会和香港、澳门红十字会等红十字组织通报灾情并请求援助；组织救灾，指挥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实施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救灾事宜等。

2.1.2 应急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具体由赈济救护部负责，是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的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1)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省红十字会系统对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2)负责建立和完善本省红十字会系统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机制。

(3)负责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保障、信息、技术以及相关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检查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组织协调有关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演练和培训工作。

(5)负责修订并不断完善《湖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6)其他日常工作。

2.2 应急执行机构及职责任务

省红十字会机关各部门、各市级红十字会以及各备灾救灾中心为应急执行机构。

办公室：负责通知召开有关会议（党组会、执委会等）；负责应急值守人员的安排和后勤保障；负责机关应急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负责应急救援车辆的派遣及管理；负责与理事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商议有关捐赠事宜等。

赈济救护部：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相关信息拟定自然灾害救助方案；及时收集、掌握灾情信息，组织灾情考察，对救助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总结；对重大救助个案进行评估分析；协调国内外、省内外捐赠的救助款物的管理，拟定分配计划；统计总会和地方分会接收捐赠款物数额等信息，通报救助情况，提供对外公告、公示的相关资料；按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完成救灾物资的招标、采购任务等。

组织宣传部：按照省政府和省红十字会统一宣传口径，负责拟定灾害救助的宣传方案，组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

(通报), 公布信息图片和募捐情况; 组织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救援工作, 协助开展募捐、义演、义卖专题活动等。

筹资项目部: 负责救助款项的管理和拨付; 负责接收各种渠道的捐款; 向赈济救护部通报到账的捐款信息; 组织、协调接受财务审计工作; 按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 与赈济救护部共同完成救灾物资的招标、采购任务等。

各市级红十字会: 根据省红十字会应急预案编制本市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 并报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办公室备案; 成立本市级救灾应急工作机构, 协调指挥本市级红十字会做好自然灾害的募捐、款物执行和发放、项目执行等工作; 及时汇总灾情数据, 向省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随时报告。

中国红十字会湖北备灾救灾中心: 做好总会与省会救灾救助物资的仓储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救灾救助物资的接收、调拨、转运和分发工作, 随时与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办公室保持沟通, 及时更新库存数据。

市级备灾救灾中心: 完成省红十字会交办的物资仓储任务, 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及时调拨物资; 随时与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办公室和中国红十字会湖北备灾救灾中心保持沟通, 及时更新库存数据。

3 预警预报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级红十字会负责向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收集本地区灾害信息，并通过红十字会系统使用的灾情报表，及时将灾情逐级报送上一级红十字会。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电话、传真机 24 小时开通，确保联系畅通。

3.2 预防预警行动

省红十字会保持与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气象局和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合作，掌握本省灾情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红十字会发出呼吁。对重点灾害多发区做到及时检查、重点呼吁。在各级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储备相应救灾物资，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根据自身开展救助工作的能力、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将自然灾害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

4.1.1 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省性自然灾害。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一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500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60 人以上；
- ③受伤 60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30 万人以上；

⑤毁田面积 100 千公顷以上;

⑥倒损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局部性自然灾害。当市州一次灾害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时,即启动一级响应。

①受灾人口 150 万人以上(或 300 万以下人口的市州受灾人口占本市州人口比例大于 30%);

②死亡 50 人以上;

③受伤 300 人以上;

④紧急转移安置 20 万人以上;

⑤倒塌房屋 8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发生特大破坏性地震,即在一次地震中死亡 300 人以上,受伤 5000 人以上,倒损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两个指标时,即启动一级响应。

(2)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灾情发生时,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省红十字会应急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向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及时与省政府救灾指挥部保持工作联系,迅速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告灾情,吁请总会救灾考察组赴灾区进行实地考察。省红十字会领导参与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灾情,与所在市级红十字会商讨救助方案。省红十字会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并通过所在市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

实施救助，同时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政府救灾指挥部汇报省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情况。

省红十字会争取通过总会发布国内、境外救助呼吁，寻求国内、境外红十字会对开展救助工作的支持，积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最大限度地救助受灾群众。

4.1.2 重大灾害及响应（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省性自然灾害。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二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300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40 人以上；
- ③受伤 40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15 万人以上；
- ⑤毁田面积 50 千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5 万间或 1.5 万户以上。

局部性自然灾害。当市州一次灾害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时，即启动二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120 万人以上（或 300 万以下人口的市州受灾人口占本市州人口比例大于 20%）；
- ②死亡 30 人以上；
- ③受伤 15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

⑥倒塌房屋 1 万间或 0.3 万户以上。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即在一次地震中死亡 100 人以上，受伤 1500 人以上；倒损房屋 5 万间或 1.5 万户以上；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 级以上地震。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两个指标时，即启动二级响应。

(2)响应措施

重大灾情发生时，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省红十字会应急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向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迅速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告灾情，争取援助，吁请总会救灾考察组赴灾区进行实地考察。省红十字会领导参与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灾情，与所在市红十字会商讨救助方案。省红十字会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并通过所在市级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同时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政府救灾指挥部汇报省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情况。

省红十字会积极向省内社会各界及兄弟省市红十字会发出救助呼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救助受灾群众。

4.1.3 较大灾害及响应（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省性自然灾害。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三级响应。

①受灾人口 100 万人以上；

②死亡 10 人以上；

- ③受伤 100 人以上;
- ④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 ⑤毁田面积 10 千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0.5 万间或 0.15 万户以上;

局部性自然灾害。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时,即启动三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90 万人以上(或 300 万以下人口的市州受灾人口占本市州人口比例大于 10%);
- ②死亡 8 人以上;
- ③受伤 6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
- ⑤倒塌房屋 0.25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

发生破坏性地震,即在一次地震中死亡 5 人以上,受伤 100 人以上,倒损房屋 0.5 万间或 0.15 万户以上,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 级以上地震。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两个指标时,即启动三级响应。

(2)响应措施

较大灾害发生时,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省红十字会应急办根据灾情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及时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告灾情,争取援助。会领导率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灾情,与所在市红十字会商讨救助方案。省红十字会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并通

过所在市级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同时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政府救灾指挥部汇报省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情况。

省红十字会积极向省内社会各界及兄弟省市红十字会发出救助呼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救助受灾群众。

4.1.4 一般灾害及响应（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省性自然灾害。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两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四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50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3 人以上；
- ③受伤 50 人以上；
- ④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
- ⑤毁田面积 5 千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局部性自然灾害。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两项指标时，即启动四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30 万人以上(或 300 万以下人口的市州受灾人口占本市州人口比例大于 5%);
- ②死亡 2 人以上；
- ③受伤 25 人以上；

④紧急转移安置 1.5 万人以上;

⑤倒塌房屋 800 间或 200 户以上。

(2)响应措施

一般灾害发生时，省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进入四级响应。省红十字会应急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综合全省灾情向总会上报，争取援助。省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通过所在市级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

4.2 信息报送、处理和管理

4.2.1 信息报送

(1) 灾情初报。县级红十字会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第一时间掌握灾情，须在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向设区市红十字会报告初步灾情。设区市红十字会接到县级红十字会报告后，在 1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省红十字会报告。省红十字会接到设区市红十字会报告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工作，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告。

(2) 灾情续报。在重大灾情稳定之前，省、市、县三级红十字会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红十字会每天 9 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级红十字会上报，市级红十字会每天 10 时之前向省红十字会上报，省红十字会每天 12 时之前向总会报告情况。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级红十字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级红十字会报告；市级红十字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省红十字会报告；省红十字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告。

(4) 灾情信息内容：包括受灾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和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房屋倒塌、财物经济损失以及当地自救能力和救助需求等情况。

4.2.2 信息处理

各级红十字会向同级政府（包括有关组成部门）收集灾情和救灾救助情况的相关信息，统一使用《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化系统》内的《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及时逐级上报。省红十字会收到灾情报告后，省红十字会应急办迅速核实和初步评估灾情，制定紧急救助方案，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并将省红十字会系统救灾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政府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4.2.3 信息管理

建立全省红十字会救灾信息系统，通过《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化系统》实行网上报灾。做到快速、畅通、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灾情和救助资源信息。灾情发生后，受灾地区红十字会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逐级上报灾情。

4.3 救助热线

紧急救助热线电话：027-87327533

4.4 指挥和协调

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救助工作的指挥权在省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救助工作的指挥由受灾市级红十字会负责。

4.5 紧急处置

4.5.1 开通 24 小时救助热线值班，畅通信息渠道。

4.5.2 向灾区或事发地调拨救灾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派出紧急救援队。

4.5.3 赴灾区或事发地考察灾情。

4.6 自然灾害等调查分析及救助工作检查评估

省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等救助的调查分析及救助工作绩效检查评估，针对结果作出相应处置决定，并上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政府救灾指挥部。

4.7 信息发布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审批程序、及时准确的原则。

4.7.2 信息发布的内容：救灾动态及成效、社会募集款物及使用情况、下一步安排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4.7.3 信息发布的形式：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湖北日报》、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其他重点新闻网站等。

4.7.4 接受外国记者及港澳台记者采访，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外国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省外办统一归口管理。外

国记者采访报道，由省外办报省政府同意，并商当地政府后，做好联络、接待和管理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重建

在条件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政府参与灾害与突发事件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5.2 监督与审计

对所接收的救灾款物严格管理，尊重捐赠者意愿，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向捐赠者反馈信息，定期向新闻媒体公布救灾款物的接收和发放情况，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各级红十字会配合审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工作，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红十字会要完善救灾通讯和网络系统，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救援保障：救灾工作是各级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之一，要发挥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各级备灾救灾中心（仓库）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衣服、净水剂、消杀药等物资。

6.2.2 交通运输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和各备灾中心要建立长期联系的较稳定的运输队伍，确保救灾物资及时、安全到达灾区。

救灾物资运输费用由各级红十字会通过募捐或争取政府支持等途径解决。

6.2.3 经费保障：救灾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政府拨款等。

6.3 群众的安全防护

各级红十字会平时应广泛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自救互救和防灾知识。参加救助人员应接受过救护知识培训，具备安全防护和灾害应对常识及自救互救能力。灾害发生时能快速反应，协助政府提前安全转移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和财产，做好现场救护救助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结合灾害救助工作适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及修订，并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政府应急办备案。

7.2 责任与奖惩

根据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办法，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省红十字会将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制定与实施

7.3.1 本预案由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7.3.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 年 6 月颁布实施的《湖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